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8139222-06277321

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模板.....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0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8139222-06277321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

预算金额（元）：3,497,1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97,12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静安分局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项目，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摄像机、RFID 读写基站、工业 4G 路由器、RFID 管控终端、抱杆机箱、红绿灯相位采集器、杆件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开标时间：2025-11-2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581855，18616653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电 话：52581855 传 真：52581859 联系人：陆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计相加的方式收取，即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60000 元</u>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32462028010080010</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16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17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p> <p>本项目为设备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设备制造商信息。</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一章 概述

1.1 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行人闯红灯警示系统技术规范》（GA/T 1767-202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沪公交管传发〔2018〕230号）
- 《上海市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及操作规程》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1.2 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静安非机动车执法取证的覆盖范围，积极推动静安区公安交通管理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不仅能防范交通事故、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水平，极大提升群众出行的效率以及安全性，进而提升群众出行的满意度。

1.3 建设范围

静安区全区

1.4 建设内容

非机动车执法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主要包括：二合一基站、RFID 管理终端、工业 4G 路由器、红绿灯信号采集器、摄像机等。设备安装全部利旧现有杆件，优先选取分局、总队、综合杆，其中二合一基站和摄像机使用专用支架固定在杆件上，RFID 管理终端和 4G 路由器放置在防水箱中通过钢抱箍固定在杆件上，红绿灯信号采集器安装在路口红绿灯箱中。

完成前端违法监测系统和后端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工作，实现互联互通。包括采购 4G 流量卡安装于 4G 工业路由器设备内，采购 3A 认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保证前端设备和 3A 认证服务器的数据接入。负责将数据接入交管总队相关平台，并投入使用。

负责完成外场立杆挑臂安装、设备取电、配套线缆敷设、机箱安装等。

1.5 项目建设界面

1.5.1 与平台内场的界面

本项目后端管理系统管理软件为“非机动车物联网智能管控系统”，预留基于 RPC 通讯协议的违法数据上传接口已由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统一建设，服务器、管理软件均不包含在本招标范围内。

外场采集违法数据以 4G 传输的方式通过安全设备进入交管总队图像专网内的服务器端，应能正确显示在“非机动车物联网智能管控系统”中，安全设备与服务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产生接入费用皆由投标人承担。

1.5.2 供配电界面

供配电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保证外场设备用电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从现有监控杆件/抱杆箱/红绿灯箱/综合箱等内取电的，必须保证不影响原设备的正常工作。对供配电系统来说，要保证安全的原则，应从以下方面考虑：配电线路的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并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必须满足外场设备供电可靠性要求，供电可靠性是指供电电源、供电方式要满足符合等级要求。在本项目中新增点位的设备采用就近取电的原则，可在原利旧设备或路口信号机处接入满足设备正常工作的电源，同时不影响原设备的正常使用。

1.5.3 通信界面

采用 4G 路由器无线传输的方式实现数据上传，通过总队原有的 AAA 认证服务器后接入内网（感知网），与交管总队非机动车物联网智能管控系统互联互通。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2.1 业务功能要求

非机动车常发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逆行、闯红灯、闯禁区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加强非机动车治理，目前静安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主要为以下三类。

1. 非机动车逆行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现象由来已久，尤其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送餐行业，很多送餐小哥、快递哥，为了争分夺秒、抢时间，抄近路、走捷径，给正常行驶的交通参与者带来安全隐患。

2. 非机动车闯红灯

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普遍存在，为了节省时间，时常在两侧没有机动车的情况下闯红灯，甚至在交通流量繁忙的路口闯红灯通行。为自身以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危险。

3. 非机动车闯禁区

静安区南片区有部分路段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如北京西路、南京西路、延安路等路段。往往有非机动车在这些路段行驶，不但给自身带来安全隐患，同时影响机动车的通行。

业务功能要求具体包括以下：

1) 电动自行车的轨迹采集功能

射频识别基站将电子车牌进入和离开监控范围内的时问及位置记录下来，形成轨迹图，在电子地图上标示出违法车辆的车牌号、行驶方向、违法时间，如果是闯红灯违法行为的，还要标示出红绿灯的起始和结束时间。

2) 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取证功能

违法证据包括一张 4 合 1 的违法照片、1 段短视频和 1 张轨迹图。

4 合 1 的违法照片应能显示出整个违法行为的过程。

短视频应该包含整个违法行为过程。

3) 违法记录的处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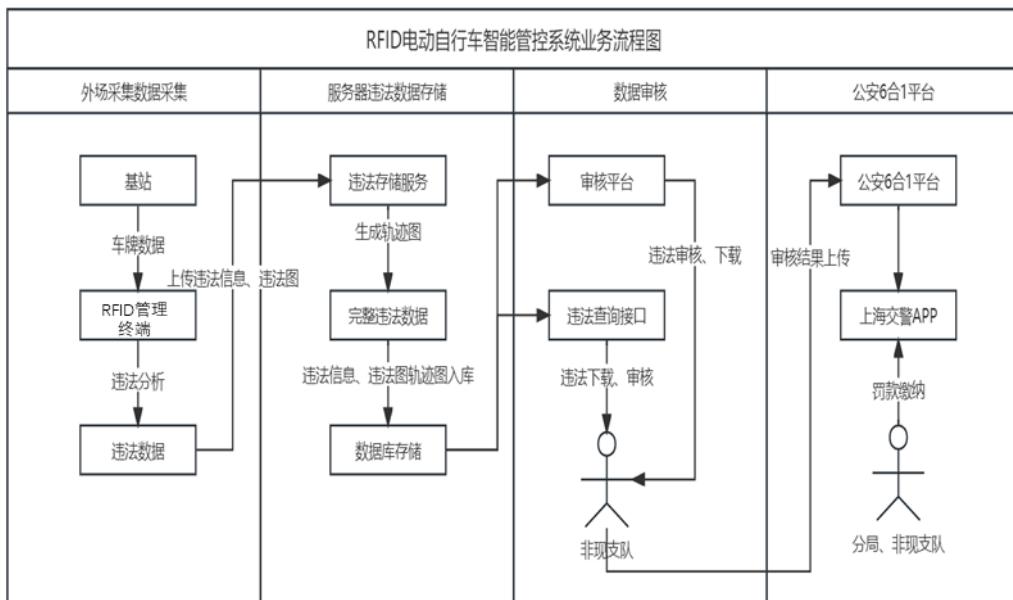
RFID 管理终端内置的诊断软件将基站读取到的车牌号信息、时间信息、轨迹信息加以分析，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生成违法记录、违法照片、违法视频、轨迹图。

4) 违法记录的上传功能

生成违法记录、违法照片、违法视频、轨迹图通过 4G 专网传输到总队平台，可通过 WEB 界面访问查看违法记录，也可通过接口调取。

2.2 RFID 电动自行车的违法取证及处置流程要求

通过信标站对带有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信息采集、记录行驶轨迹数据和生成违法记录。如果有产生交通违法则将违法信息和违法图上传到违法存储服务中，并生成轨迹图。非现支队、交管支队可以通过“违法审核接口系统”查询并下载违法信息及违法图，轨迹图，并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违法录入“公安 6 合 1 外挂平台”后，违法人员即可登录“上海交管 APP”进行违法缴纳。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业务流程图

2.3 建设点位及违法行为

按照公安部门提供的点位以及需求确定安装位置以及所抓拍的违法行为。

2.4 前端设备功能需求

2.4.1 总体功能需求

系统具备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能力，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靠性，选用集成设备，采用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自动监测等技术来有效地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所有数据接入交管总队既有系统。

依据非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分类，可以将违法行为分为闯红灯、闯禁区、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对其各自不同的属性特征进行区别分析，从确保违法行为责任鉴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角度出发，对图像取证设备采集获取的图片或图像给出相应的技术要求，为电子警察前端技术方案的制定提供需求参考。

2.4.2 其他功能

2.4.2.1 专用“电子号牌”电动自行车数据采集

RFID电子警察对安装有专用“电子号牌”且行驶速度大于等于6km/h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采集。

2.4.2.2 数据补传

系统需建立数据的补传机制，一旦发生故障导致数据中断，应在故障排除后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数据的补传。

2.4.2.3 卡口数据

RFID电子警察设备设备除记录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外，还需具备电动自行车过车数据的采集，并分开独立进行记录与存储。

2.4.2.4 系统校时

前端设备要与中心系统建立有效的校时机制，确保每天至少与中心系统校准1次，计时误差应不超过1秒。

2.5 性能要求

2.5.1 总体性能指标

- 前端违法数据处理时间不大于1秒
- 前端和后端系统的数据传输时间不大于3秒
- 识别延迟不超过0.2秒
- 可识别车速范围：6~80km/h
-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3000小时
- 记录模式：4合1违法照片+视频
- 查询响应时间低于1.5秒，系统并发查询量大于300。
- RFID基站读取范围 ≥ 100 米

2.5.2 三类取证场景性能指标

2.5.2.1 防红灯性能指标

- 点位抓拍率 $\geq 95\%$ （抓拍率 = 系统抓拍数 / 实际违法数，数据抽样检测，选取随机点

位，查看前端 RFID 管理终端中保存的视频）

- 点位抓拍正确率 $\geq 90\%$ （正确率 =人工审核处罚数/抓拍数，抓拍数及人工审核处罚数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 点位有效率 $\geq 95\%$ （月违法数 ≥ 5 起为有效点位，数据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2.5.2.2 逆向行驶性能指标

- 点位抓拍率 $\geq 90\%$ （抓拍率 =系统抓拍数 / 实际违法数，数据抽样检测，选取随机点位，查看前端 RFID 管理终端中保存的视频）
- 点位抓拍正确率 $\geq 90\%$ （正确率 =人工审核处罚数/抓拍数，抓拍数及人工审核处罚数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 点位有效率 $\geq 95\%$ （月违法数 ≥ 5 起为有效点位，数据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2.5.2.3 闯禁区性能指标

- 点位抓拍率 $\geq 95\%$ （抓拍率 =系统抓拍数 / 实际违法数，数据抽样检测，选取随机点位，查看前端 RFID 管理终端中保存的视频）
- 点位抓拍正确率 $\geq 90\%$ （正确率 =人工审核处罚数/抓拍数，抓拍数及人工审核处罚数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 点位有效率 $\geq 95\%$ （月违法数 ≥ 5 起为有效点位，数据由非现支队查询获取）

2.5.3 其他功能需求分析

数据通信传输功能：前端设备记录的数据、图片应保存在本地，同时向中心系统实时上传。如果遇到网络故障，则应在网络通讯恢复后自动将未上传的数据上传到中心系统，且不得影响实时数据上传。

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前端设备应能自动检测系统故障，遇供电停止恢复后，设备和系统能自动恢复运行。

防盗报警功能：设备应具备防盗检测和报警功能，当机箱门被非正常打开时，能立即发出声音报警（报警声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能够将相关报警数据信息实时上传至中心系统。

数据防篡改功能：每幅机动车交通违法图片应包含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系统校时功能：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前端设备应具备基于 NTP 的校时功能。

前端数据存储功能：除违停行为外，能对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设备采集违法数据以及违法视频录像的本地存储。其中，对于违法数据，分别按照相应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开独立进行记录与存储。违法数据前端设备本地至少保留 90 天；违法非机动车车辆抓拍图片和视频，前端设备本地至少保留 30 天，进行动态滚动存储。

设备远程管理及维护功能：中心管理软件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作异常时，能在中心进行报警显示。

注：具体违法抓拍功能要求详见《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规范指引》。应符合其要求。

2.6 通信要求

本项目前端点位全部采用无线通信，接入交管总队无线 VPDN 边界。

2.7 信息储存要求

本项目中采集到的非机动车辆违法数据（包括图片、视频、车辆信息）应在前端工控机中至少保留 2 年，在保留时间内应可随时远程查询和调用。

摄像头拍摄的非违法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7 天，进行动态滚动存储。

2.8 接口要求

2.8.1 接口标准化要求

由于涉及多方通信单元进行数据的交换，无论是在空间的覆盖范围还是数据的时间持续性等方面考虑，所面临的需求与压力都是十分强烈的，同时还应顾及到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的业务性质。因此，系统通信、数据接口的制定除了满足一定的标准与规范外，还应体现出数据及信息交互在信息安全、时间同步等方面的要求，通过一致性、规范性、合理性沟通桥梁的建立，为业务管理构建辅助支撑环境。

2.8.2 调试接口

系统应提供系统/设备调试接口，便于进行系统软件升级、功能调整与故障的诊断修复。固定外场设备提供可管理接口，便于运营维护人员进行现场简单调试、功能配置。

2.8.3 本地输出接口

针对前端采集违法非机动车数据，应能进行有效的组织与管理，提供外场本地输出接口，利于在故障（如断网、主机故障等）尚未恢复的情况下进行违法非机动车数据的本地导出。此外，外场设备应提供外部导出接口，以便于运营管理部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外部存储设备进行违法车辆数据的导出。

2.8.4 视频调用接口

工控机、摄像机应提供远程访问功能，以利于违法车辆图片、违法视频录像的远程调用。

2.8.5 系统兼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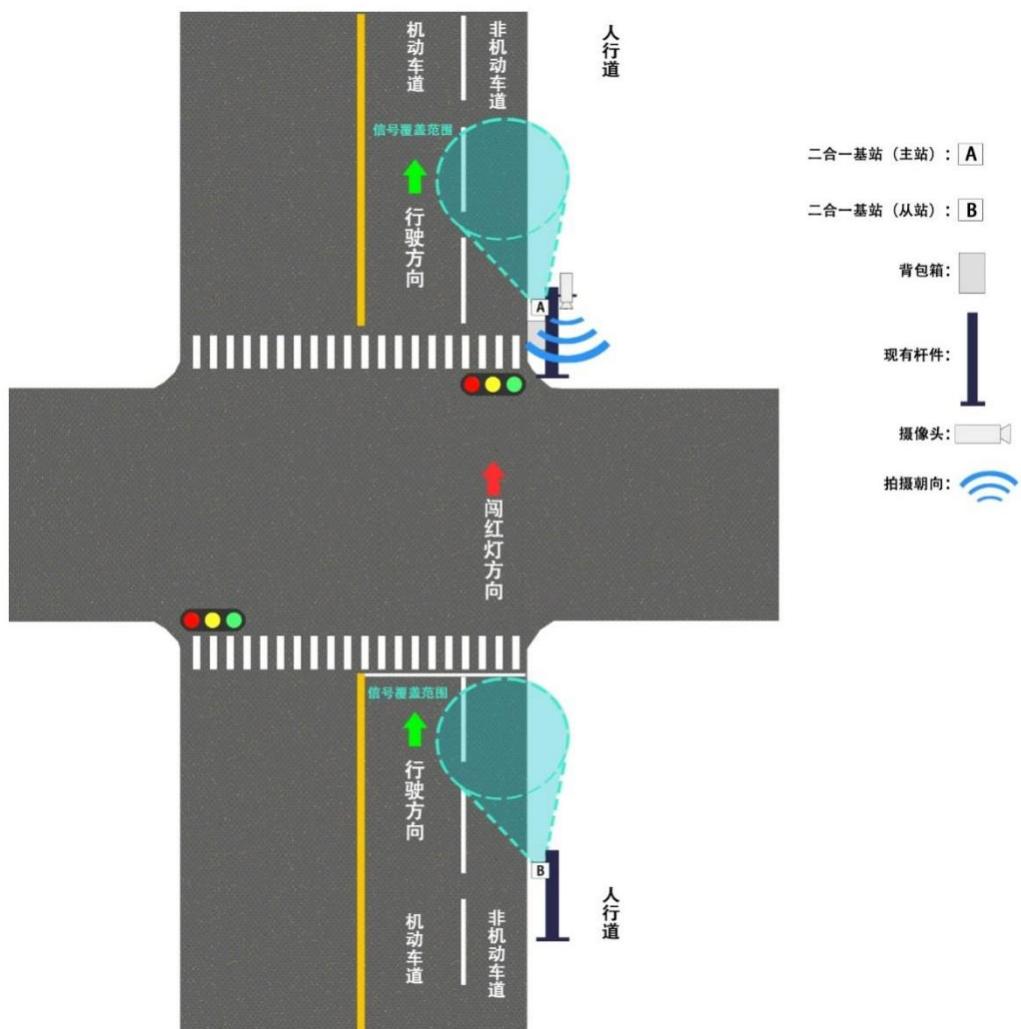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外场建设完毕后，无缝接入交管总队已建成的非机动车物联网智能管控系统。本项目建设中采用的射频识别技术读写基站（二合一），应可读取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非机动车电子车牌。

第三章 采购及安装要求

3.1 闯红灯采集点位安装及功能要求

3.1.1 安装要求

安装高度根据点位实际情况确定，一般距离地面3米至3.5米，按照非机动车通行方向，进路口和出路口分别设置至少1个采集点。



图：闯红灯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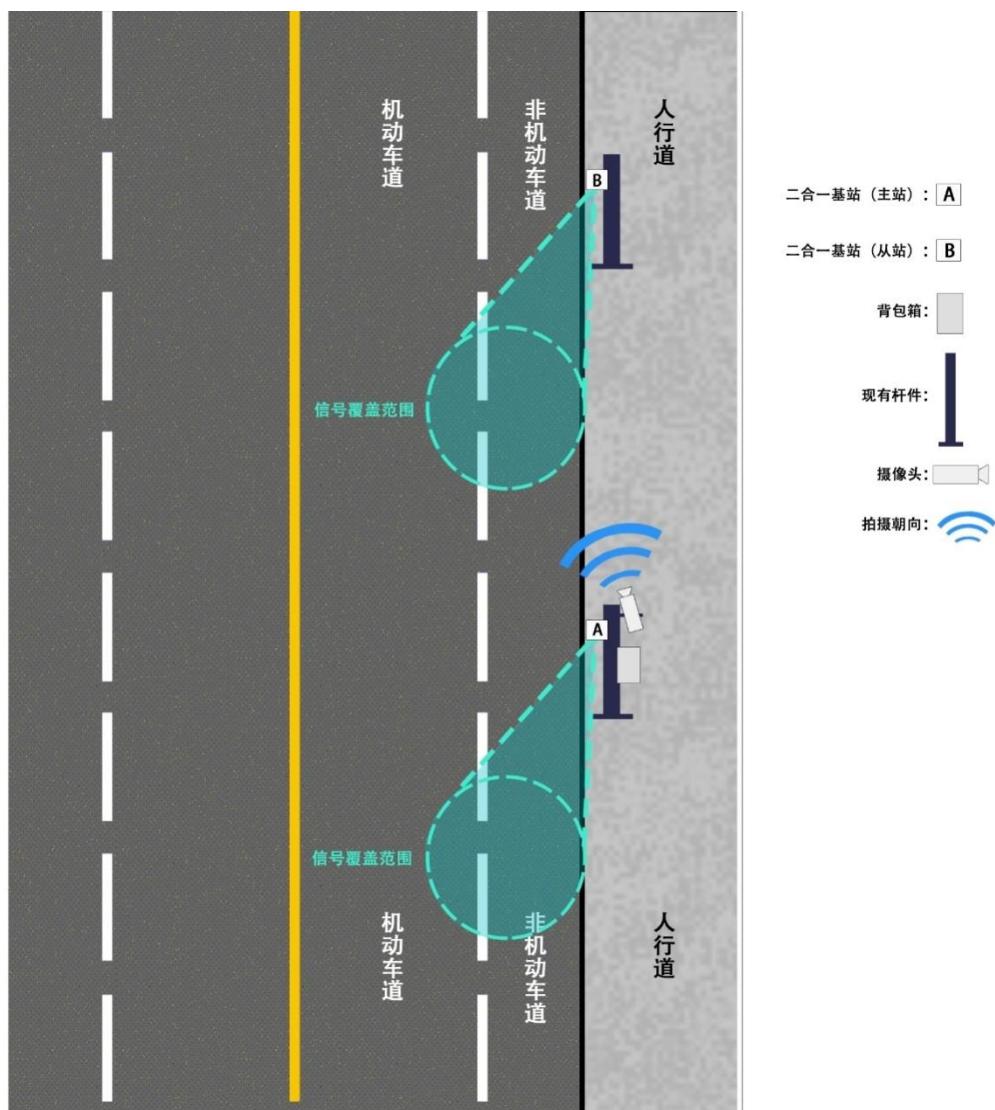
3.1.2 功能

在装有信号灯且各交通信号表示的通行规则一致的路口，当安装有电子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在路口信号灯为红灯的时间段内经过路口停车线，电子车牌即被从站二合一基站唤醒和读取，当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后再次被主站二合一基站读取，此时RFID管理终端获取到了车辆进入和驶出路口的轨迹时间信息，通过和红绿灯信号采集器采集到的相位信息进行比对，如果出入路口的时间在红灯时间内，那么判定该车存在闯红灯的违法行为，RFID管理终端通过视频分析技术从摄像机中截取记录违法行为过程的四合一照片和违法视频，并将违法记录、轨迹图、违法照片通过4G专网一起发送到后端平台供人工审核。

3.2 逆向行驶采集点位安装及功能要求

3.2.1 安装要求

安装高度根据实际点位情况确定，一般距离地面3米至3.5米，在设有中心隔离设施或漆划中心线的路段上设置。



图：逆向行驶监测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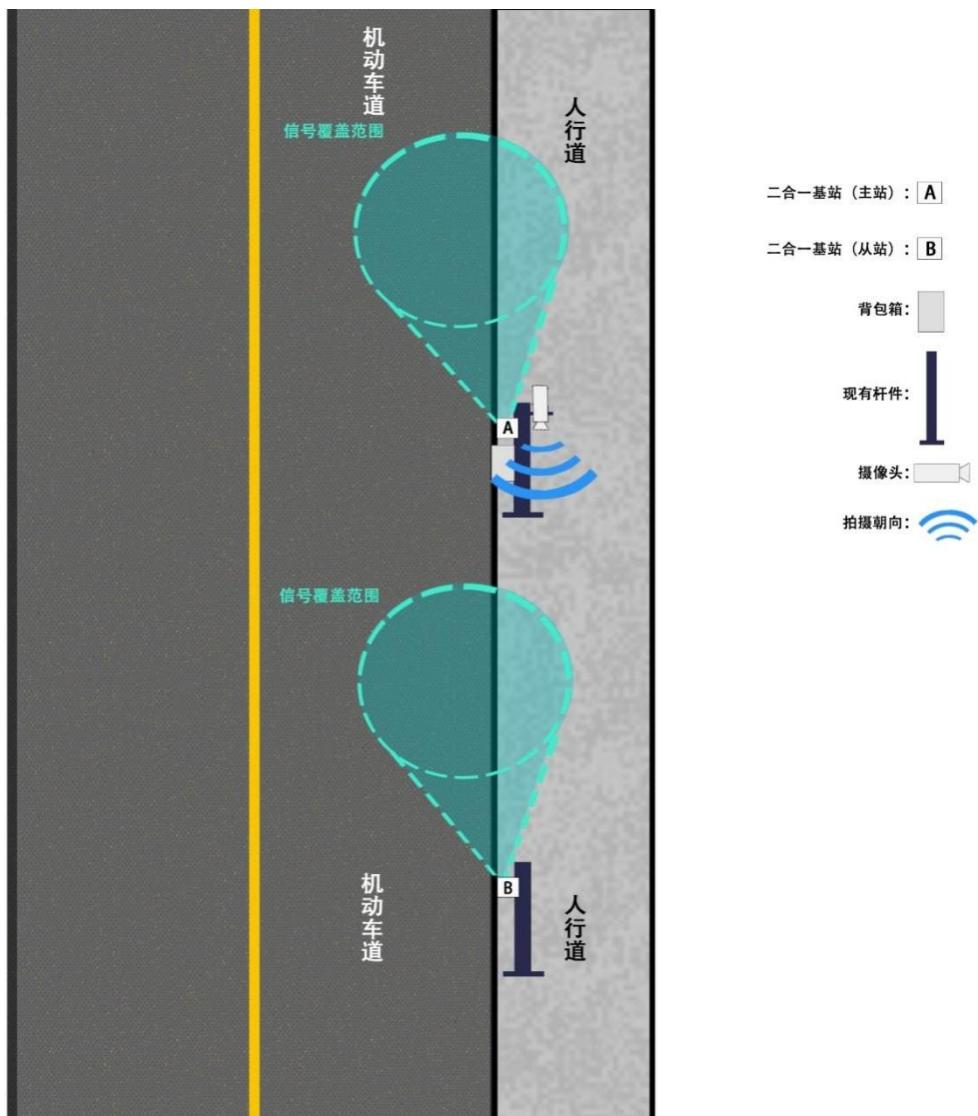
3.2.2 功能

当非机动车在车道内逆向行驶，电子车牌信号按顺序先后被从站、主站二合一基站唤醒和读取，那么RFID管理终端判定该车存在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RFID管理终端通过视频分析技术从摄像机中截取记录违法行为过程的四合一照片和违法视频，并将违法记录、轨迹图、违法照片通过4G专网一起发送到后端平台供人工审核。

3.3 车辆闯禁区采集点位安装及功能要求

3.3.1 安装要求

安装高度根据实际点位情况确定，一般距离地面3米至3.5米，在设有禁行区域的标识区域内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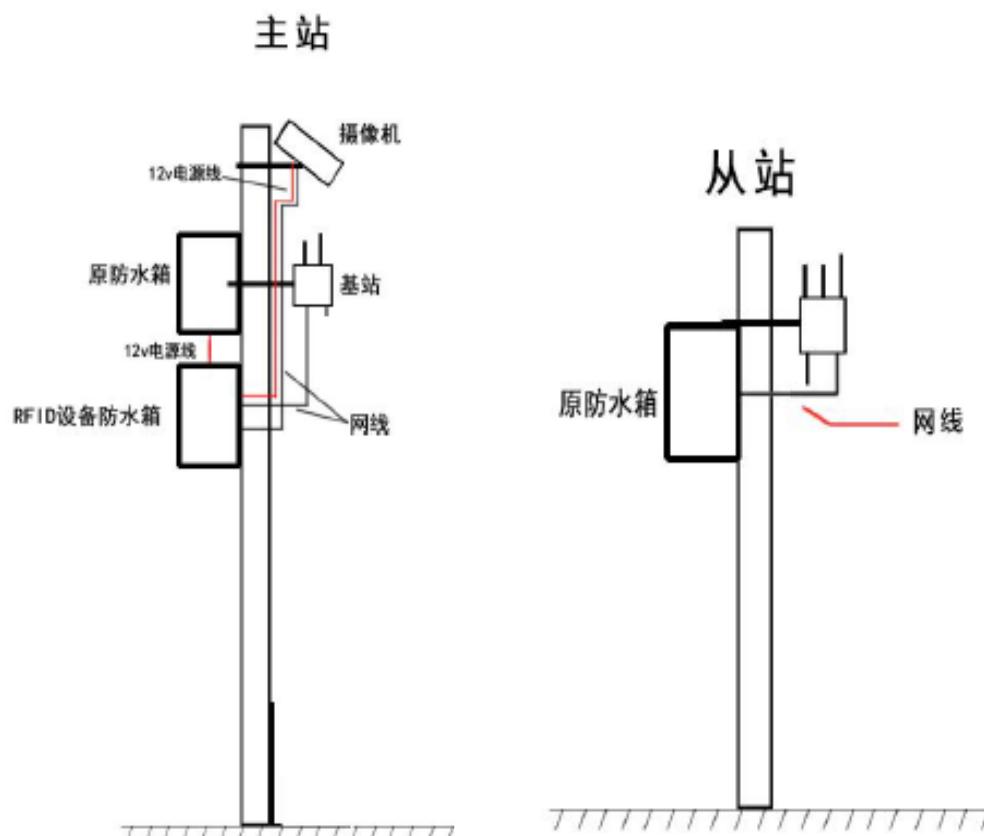
图：车辆闯禁区监测安装示意图

3.3.2 功能

当非机动车在禁行区域骑行，电子车牌信号被二合一基站唤醒和读取，那么 RFID 管理终端判定该车存在闯禁区的违法行为，RFID 管理终端通过视频分析技术从摄像机中截取记录违法行为过程的四合一照片和违法视频，并将违法记录、轨迹图、违法照片通过 4G 专网一起发送到后端平台供人工审核。

3.4 设备安装要求

每个点位分主从 2 套设备分别借杆安装在道路同侧 2 根杆件上，主站包括 RFID 读写基站 1 台，摄像机 1 台，防水箱 1 个，4G 工业路由器 1 台，RFID 管理终端 1 台；从站包括 RFID 读写基站 1 台；如果是监控闯红灯违法行为的，还需在路口红绿灯箱内安装红绿灯采集器 1 个。



图：主站、从站的设备安装示意图

主干摄像机安装需增加挑臂。

3.5 网络传输要求

数据上传要求：在本项目中新增点位的设备采用无线方式连接。通过 4G 路由器以无线传输的方式进行数据上传，将外场采集的数据通过总队 3A 认证服务器的安全认证后传入视频传输网内的 RFID 非机动车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投标报价应包含 1 年运营商租赁费用及与总队的对接费用，同时包括 AAA 认证授权。

主从站互联要求：主从站之间基站采用无线通信的方式。4G 工业路由器具备不少于 4 个以太网本地 LAN 接口，实现前端数据的汇聚与交换。同时具备一个 WAN 接口，预留有线上连功

能。

3.6 供配电要求

在本项目中新增点位的设备采用就近取电的原则，可由现有杆件的配电箱、路口信号机处、综合箱等接入满足设备正常工作的电源。

1、供电方式

保障原杆件用电正常负载工作情况下，采用现有杆件防水箱或地箱直接取电方式。

2、线缆要求及保护

取电电缆采用 3*1.0 阻燃防护电源线，外套防护套管，以保护电源线不受外力损坏。相关电缆工程量计入取电费中。

3、接入方式

电源线连接原杆件防水箱内分级预留空气开关接口，防止接入设备出现异常后影响公安视频箱内设备正常工作。电源输入接入 RFID 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总开关，然后逐级分配至各分级空气开关供电以确保后期 RFID 设备出现问题不影响原杆件供电。

3.7 主要设备材料参数要求

3.7.1 RFID 读写基站（二合一）

供电电压：支持 DC9V~DC36V 或者标准 48V 隔离 POE 供电。

设备接口：电源接口、以太网接口、4G 全网通接口、天线接口。工作温度：不低于(-20~70)℃ 标准；防尘防水：≥IP54。

整机功耗：≤2W；调制模式：可支持 GFSK。

射频频率：支持 (2.4~2.4820)GHz 可调；支持 2.4G 无线射频。支持 1Mbps/250Kbps/125Kbps/62.5Kbps 传输速率且可调。

△接收范围：可视情况下大于 100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检测报告封面页并显著标示出该检测项）

△ 接收能力：1 分钟内接收超过 200 张电子车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检测报告封面页并显著标示出该检测项）

△可以通过无线配置机或网络端口进行信标站的功率配置，覆盖范围 0~100 米。（提供六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包含检测报告封面页并显著标示出该检测项）

▲ 投标人需承诺射频识别技术读写基站（二合一）可兼容读取本市交通管理部门投放的非机动车专用号牌（电子车牌）。

3.7.2 摄像机

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图像分辨率: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080p (1920X1080);副码流最高分辨率:4CIF (704X480);第三码流分辨率:CIF (352X240)。帧率:PAL:25fps; NTSC: 30fps。

宽动态:120dB。

具备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功能。

电子快门:1s~1/100000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Lux@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0Lux with IR。

支持彩转黑

图片叠加: 支持 200X200 大小 BMP 位图像叠加。

图像处理:支持背光补偿、透雾模式。

焦距:按需选配镜头。

水平视场角: 54.5° (H)、30.3° (V)、62.7° (D)。

具备红外补偿和白光补偿功能, 红外距离:不小于 30m。

网络接口: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扩展协议: onvif、SDK、GB28181-2022、GAT1400-2017 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协议: HTTP、HTTPS、TCP/IP、UDP、UPnP、ICMP、IGMP、SNMP、DHCP、DNS、DDNS、Easy DDNS、NTP、802.1X、QoS、IPv4、IPv6、SSH、Unicast、Multicast、RTCP、ARP、RTP、SRTP、RTSP、FTP、SFTP、NAS

工作温度:-30C~60C(不开红外); -30C~40C(开红外)

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电源:DC12V 士 20%。

3.7.3 摄像机 (广角)

参数与 3.7.4 摄像机一致, 配置广角镜头。

3.7.4 工业 4G 路由器

CPU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

FLASH 16MB
SDRAM 128M
工业串口 2 路, RS232 或 RS485, 内置 15KV ESD 保护
以太网接口 5 路, 1 个 WAN 口, 4 个 10/100M 一外网口 (RJ45) 自适应 MDI/MDIX, 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SIM/UIM 卡接口 支持 1.8V/3V SIM/UIM 卡, 内置 15KV ESD 保护
天线接口 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 特性阻抗 50 欧
电源 DC 12V/1.5A,
安全性 PPP 层心跳、ICMP 探测、TCP Keepalive 以及应用层心跳等多级链路检测机制维持无线链路, 并支持断线自动重连, 保证设备“永远在线”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10000H, EMC 各项指标达 3 级, 采用 NTP 技术, 内置 RTC,
防护等级 IP30
工作温度 -40~75°C
存储温度 -40~80°C
相对湿度 93%±3% (无凝结)

3.7.5 RFID 管控终端

软硬一体设备。
硬件要求：
CPU：不低于双核 1.6GHz。
内存：SODIMM DDR4 4G 1866/2133/2400MHz (up to 16GB)。
硬盘 1:256G SSD
硬盘 2: 3.5" 2TB SATA Device (Max Height22 mm)。
显卡：Intel® HD Graphics; 1*HDMI; 1*VGA。
网卡：2*Gigabit Ethernet controllers。
前置 I/O: 1*Power button+Power LED、4*USB 2.0、COM4-6(支持 RS-232/485)
后置 I/O: 1*VGA、1*HDMI、2*LAN、COM1-3 (COM3 支持 RS-232/485)、1*Line out 1*Mic in、1*DC_IN。扩展接口: 1*Mini PCI-E、1*MSATA。
总功耗: 15W。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 10~60°C, 存储温度: -20~70°C。

工作湿度:5%~90%。

软件功能要求:

支持非机动车违法信息采集、违法分析、违法取证、数据上传功能。

信息采集：记录采集到的电子车牌位置信息、时间信息、红绿相位信息、视频信息等。

违法分析：将采集到的电子车牌位置信息转换成车辆轨迹数据，结合其他数据（红绿灯相位信息等），准确判断电动自行车存在何种违法行为。

违法取证：判断电动自行车存在违法行为后，从摄像头中截取对应违法时间段内的视频和照片。每条违法记录对应一张轨迹、一张四合一违法图片和一段违法视频。

数据上传：将违法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后端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数据格式要求:

外场导出违法数据格式应符合运营管理部制定的规范格式要求。

根据总队《关于调整“行人、非机动车电子警察相关数据上传内容的通知》：ini 文件内参数值要求如下：

R_TYPE	参数值为“3”，表示系统采集的违法。
R_DATE	参数格式为“yyyy-MM-dd HH:mm:ss”，表示违法起始时间。
R_SBBH	表示设备编号，需事先在“外挂系统”中自行维护。
R_CODE	参数值为7位数字，表示车辆号牌号码。
R_ADDR	表示设备位置，对应设备编号，需事先在“外挂系统”中自行维护。
R_NAME	表示骑手姓名。
R_CARDID	表示骑手身份证号。
R_PHONE	表示骑手手机号码。
R_HOMEADDRESS	表示骑手通讯地址。
R_CARTYPE	数值为“电动自行车”，表示违法车辆类型。
R_DESCRIPTION	表示违法类型。
R_TOTALFILE	参数值为“2”，表示违法证据图片数。

R_COMPANY	表示骑手所属企业。
R_INDUSTRY	表示骑手所属行业。
R_FILE0	表示违法轨迹图。
R_FILE1	表示四合一违法图。

轨迹图要求：在合适比例的电子地图上标明违法车辆实际行驶轨迹；进入违法监控范围时间和离开违法监控范围时间；车牌号码；违法采集设备位置；违法日期，闯红灯违法行为还需标注红灯的起止时间。

四合一违法图片要求：图片字符叠加需符合管理部门制定的“本市固定电子警察建设指引”的要求；应完整体现车辆违法过程；辨别电动自行车车型、车身颜色、骑手正面外形等基本特征，闯红灯违法行为必须包含红绿灯状态。

违法视频要求：视频能够完整呈现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全过程，增加违法处罚依据的严肃性，减少违法认定的争议。采用动态视频来取证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动态视频记录应符合相应的图片特征要求，视频记录长度应 $\geq 5s$ （记录违法行为的全过程），原动态视频记录帧中应包括精确的时间、地点、方向等信息。

信息储存要求：违法车辆记录数据、轨迹图、四合一照片实时从前端设备发送至中心服务器。违法视频在前端采集设备中保留不少于2年，可随时通过非机动车物联网智能管控系统远程调取。

△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7.6 抱杆机箱

外壳 高级镀锌钢板、箱体门板 1.5mm 厚

表面处理 高温喷塑，颜色由甲方指定

产品外尺寸 400*500*300mm(宽、高、深)

产品内尺寸 350*450*290mm(宽、高、深)

防护级别 IP55

抱杆箱内包括防雷设备、电气元器件以及隔板。

3.7.7 红绿灯相位采集器

采集方式 相位信号采集

采集路数 8 路（可扩展至 16 路）

通信方式 无线传输

无线频段 433M

3.7.8 AAA 授权

交管总队已建成 AAA 认证服务器（光辰 OSEAS 认证服务器），外场采集数据设备均需通过 AAA 认证服务器安全认证后接入总队感知网，本项目需扩容 AAA 认证服务器软件系统授权。

▲投标人需承诺外场采集数据设备可以通过 AAA 认证服务器安全认证后接入交管总队视频网，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关技术及费用保障。

3.7.9 4G 专网流量费

含 1 年 4G 专网流量费，运营商通过 VPDN 专线接入交管总队视频网。每个点位 1 张 4G 专网卡，不限流量。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获得运营商授权并有专用设备接入总队视频网

3.7.10 立杆挑臂

镀锌钢管，结合安装实际需要，直径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 0.3m

3.7.11 综合杆挑臂

符合《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要求，结合安装实际需要，长度不小于 0.75m

3.7.12 电子警察提示牌

91CM*73CM，铝板，符合交管相关标准，按照用户部门要求每个点位设置一套，每套提示牌应满足规定的数量、位置、样式。

第四章 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本工程所属的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满足交管总队的数据接入上传要求。

(一) 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 1、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由施工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 2、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 3、具备相关文件；

各分项、子系统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施工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施工单位写出施工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当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工程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

7、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单位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交送由建设单位完成。

9、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验收标准

1、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 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 (3)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工程的范围，没的漏验的部位；
- (4)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3、分部工程合格的标准

- (1)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 (5)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它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三) 验收组织

1、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工程形象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二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这全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工程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数据局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五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工程要求

所有室外工程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到室外工程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监控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核心设备应当有原厂商的项目授权。

投标人使用的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服务器、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

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类别：本项目不设置核心设备

（二）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6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工程任务，不得延误；

新建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承建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作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工程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三年内免费维护。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甲方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

（三）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本市设置固定场所。建设人员不得少于 4 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整个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货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甲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甲方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到公安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

第六章 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3497120 元（超过包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超过此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2.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3.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4.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5.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7.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8.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条款内容和“△”条款内容需标注证明材料页码，并于材料上标注对应内容，若有遗漏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详见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第七章 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和报价。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RFID 读写基站（二合一）	套	200	含安装支架
2	摄像机	台	65	含镜头护罩
3	摄像机（广角）	台	35	含广角镜头护罩
4	工业 4G 路由器	台	100	
5	RFID 管控终端	台	100	含软件授权
6	抱杆机箱	个	60	
7	红绿灯相位采集器	套	35	
8	AAA 授权	套	200	
9	4G 专网流量费	套	100	
10	设备取电	套	100	
11	立杆挑臂	套	86	
12	综合杆挑臂	套	14	
13	安装辅材	套	100	
14	电子警察告知牌	套	100	含安装支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6.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产品性能及质量	0~30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响应。 其中带“▲”的条款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本项得

		<p>分为 0 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一项未响应扣 3 分；其他条款一条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重要条款以检测报告为准)</p>
项目的实施能力	0~4	<p>本项目至少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3 名专业工程师，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达不到人员要求或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应具备中级职称，满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满足 3 人的得 2 分，不足 3 人的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地、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情况等，4-1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履约验收、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的是否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p>现状分析到位、方案完整明确可行（6-8 分）；</p> <p>现状分析基本符合，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3-5 分）；</p> <p>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1-2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验收方案	0~4	<p>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指标和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切实可行、完善的得 3-4 分；</p> <p>验收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陷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10	<p>对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培训方式及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投标单位须对售后服方案、保修承诺及培训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是否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等综合打分。</p> <p>质保年限长、响应较快、方案完整明确（7-10 分）；</p> <p>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4-6 分）；。</p>

		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或描述不明确（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2022-2025）内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材料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如投标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关键内容不全的得 0 分。</p>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0~5	<p>根据投标人及主要产品制造商综合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技术实力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单位体系认证及其他认证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专业能力及综合实力进行评分。</p> <p>综合实力强、各项证书等能力证明较多得 5 分；</p> <p>综合实力一般，有相关荣誉、能力证明的得 3-4 分；</p> <p>综合实力较弱，无相关实力证明得 1-2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
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电动自行车智能交通违法管控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说明：1、此表的合计总价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中，如有遗漏均视同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质保期			
安装调试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条款内容和“△”条款内容需标注证明材料页码，并于材料上标注对应内容，若有遗漏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 需 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6、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若最终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则以甲方签字的签收确认单上的数量、单价为准,但前述单价应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

2.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